

出埃及記(八)律例和典章

神在西乃山不僅頒布十誡，也賜下律例典章。典章的希伯來文是「判斷」的意思，是法庭上判斷是非、真假、善惡的標準和依據。律法的基本精神是公義和慈愛，典章的範圍雖然包括民事、刑事、道德、禮儀，細節和內容有其時代背景和文化意涵，但神所看重的不是字句，而是屬靈的意義(申 25:4; 林前 9:9-10)。聖徒被聖靈開啟，能夠明白律法的奧秘，就得以明白神的心意，活出神所喜悅的生命。

一. 待人的條例〔出埃及記 21:1-35〕

律法的總綱就是愛神和愛人，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句話(加 5:14)。神的律例典章中有許多待人的條例，以愛為出發點，建立神子民正確的道德觀與價值觀。

1. **善待僕婢**：這條例要保障以色列人中因貧窮、欠債而賣身為奴(申 15:12-18)。神與以色列人也是主僕關係，僕人所有都是主的，完全不屬自己(利 25:39-55)。
 - a. 僕人條例：以色列人曾在埃及為奴，基督降世為人，成為奴僕(腓 2:5-9)。律法規定為奴的可得自由，聖徒脫離奴僕的軛，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。
 - b. 事奉年限：僕人事奉 6 年後，可以自由；但若愛主人，愛妻子、愛兒女，則可永作僕人。基督為教會和神的兒女(來 2:13)，永遠作神僕人(詩 40:6)。
 - c. 對待婢女：婢女不像僕人能自由出去，選擇權在主人，可選她歸自己，如妻子合宜待她(林前 7:3)；若給自己兒子，就待她如女兒。若不喜歡她，則許她贖身。神在創世之前揀選我們，動了愛情，叫我們歸於祂(結 16:8)。
2. **懲罰暴行**：律法的精神在於愛，其根本是不加害於人(羅 13:10)。殺人、傷害、破壞倫理和家庭關係，都是違反愛的精神，律法禁止，並要報應行這事的人。
 - a. 殺人罪：殺人者死，但誤殺情況，有逃城可以躲(民 35:9-34; 申 19:1-13)。同樣的罪行和結果，但有不致於死的罪，也有致於死的罪(約一 5:16-17)。
 - b. 倫理罪：打罵父母就是違反十誡中的「要孝敬父母」；拐賣人口是指幼童，這會撕裂父母和兒女的關係，都是違反人性，昧著良心，必要判死罪。
 - c. 傷害罪：因著傷害而造成損失，照不同程度的傷害，有的要賠償，有的要判刑，也有要償命的。警惕神的百姓約束行為，管控情緒，以免受罰。
 - d. 公平原則：以牙還牙，以眼還眼，用於法庭裁決，不是用於報復和私刑。律法的道理是講求公平，你們要人怎樣待你們，就要怎樣待人(太 7:12)。
3. **承擔責任**：律法針對以色列社會背景定的條例，形式上有不同的情況，精神卻是一貫的。人不僅要承擔自己的責任，也要為屬自己的人事物承擔責任。
 - a. 肇事的責任：牛若造成別人的傷害和損失，牛主和牛都要擔責，初犯和屢犯擔責也不同。亞當犯罪，神兒子要付上贖價，成全律法上的義(羅 8:3)。
 - b. 三十舍克勒：奴僕償命的代價為 30 舍克勒銀子，顯示這是奴僕的贖價。基督被賣 30 塊錢，代表祂被賣作奴僕，作為多人的贖價(太 20:28; 27:9)。
 - c. 疏忽的代價：人若敞著井口不遮蓋，以致造成別人損失，雖是無心之過，仍要承擔賠償。絆跌的事是免不了的，但絆倒人的有禍了(路 17:1-2)。

二. 賠償的條例〔出埃及記 22:1-15〕

十誡中有不可偷盜的條例。律法制定財物損傷與紛爭的條例與罰則，給人有權利保護自己的財產。聖徒要積財在天，人的財寶在哪裡，心就在那裡(太 6:19-21)。

1. **財物的損失**：以色列是農牧社會，財產以牲畜和田中出產為主。牲畜以牛羊為例，也是獻祭給主的祭牲。神看重的不是財物損失，而是人的品格破壞。
 - a. 偷竊的罰則：偷竊牲畜的罰則以五牛賠一牛，四羊賠一羊，依不同價值功能懲罰。大衛娶拔示巴，如竊取人的羊羔，故要償還四倍(撒下 12:6)。
 - b. 竊賊的懲治：竊賊若不能償還，就要被賣為奴；所偷牲畜若未賣或未殺，就只賠雙倍；竊賊若行竊時被殺，殺人者晚上無罪，白天要定流血的罪。
 - c. 損失與賠償：人若因牲畜或燒火造成別人的損失，當事人就要賠償損失。無論有意或無意造成別人的損失，都要賠償；如贖罪祭與贖愆祭的分別。
2. **鄰舍的紛爭**：鄰舍之間產生紛爭，不是靠自己來解決，而是交由審判官處理。審判官必須秉公斷案，不可屈枉正直。神設立律法，也審判全地(雅 4:12)。
 - a. 爭訟案件：兩人若有爭訟，誰對誰錯是由審判官定奪，審判官判誰有罪，那人就要加倍賠償。聖徒要能分辨好歹(來 5:14)，才能審判(林前 6:1-3)。
 - b. 看守之責：若為鄰舍看守牲畜，一般意外的損傷是不必償還；若被偷去，就要賠償本主。聖徒蒙召看守主的羊群，就要為羊群警醒，向主交帳。
 - c. 借的牲畜：若向鄰舍借的造成傷損，責任歸給借的人。牲畜主人若在場，或是被僱用的，借的人就不必賠償。說明主人比僱工更愛惜羊(約 10:12)。

三. 品格的條例〔出埃及記 22:16-31; 23:1-9〕

神的律例典章不僅定出罰則，叫人因畏懼受刑而不敢犯罪，也將律法的功用刻在人的心裡(羅 2:15)，讓神的子民像祂一樣，有美好的靈性，和聖潔、良善的品格。

1. **道德的規範**：這些條例沒有涉及傷害與財物損失，卻是神所看重的，以道德規範約束神的百姓，叫他們不可放縱情慾，任意行事，而是活出聖潔與良善。
 - a. 婚前行淫：人若與處女行淫，就必娶她為妻。女子父親若不肯答應婚事，男方須賠償聘禮。女人無權決定婚事，所以人不可以詭詐待妻子(瑪 2:15)。
 - b. 三種死罪：行邪術、與獸淫合、祭祀別神，神都看為可憎，必要滅絕。是身體的淫亂，也是屬靈的淫亂。以色列人因拜別神而被神休棄(賽 50:1)。
 - c. 善待窮人：對待弱勢的族群，不可虧負、欺壓他們，更要積極善待他們，給他們優惠。神有恩典、憐憫，和慈愛，律法要在這些方面顯出善行。
2. **敬虔的態度**：以色列人與神立約，成為神的子民，在各方面顯出聖潔和敬虔。
 - a. 敬重權柄：十誡中規定不可妄稱耶和華的名，對神和神所設立的權柄，要存敬畏的心(羅 13:1)。無論他的品格如何，不可毀謗長官(徒 23:1-5)。
 - b. 奉獻心志：人朝見神，不可空手，必須藉著獻祭和獻禮物。有些是甘心獻上，有些是當納的，如：頭生的牲畜，初熟的五穀、新酒，不可遲延。
 - c. 成聖生活：神是聖潔的，神的子民也要成為聖潔，就是在日常的飲食中，定下潔淨的條例(利 11 章)，有些不潔的肉只能給狗和外人吃(申 14:21)。

3. **正直的行為**：真理是神的本質，在祂毫無虛謊，律法的要求是公義和公平，十誡也要求不可作假見證，不可貪戀，必須心存誠實，才能行出正直的行為。
 - a. 不可虛假：人因犯罪，心是詭詐，律法要求誠實，不可隨從群眾作假，也不可偏護窮人。不可憑外貌認人或行事，而是必須心存誠實(太 5:37)。
 - b. 以直報怨：對待敵人或結怨的人，要心存正直，不可趁人之危而做不義的事。行義的才是義人，做惡的就是惡人，神是照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。
 - c. 秉公行事：神的子民要活出神的公義，判斷人時，不可屈枉正直，收受賄賂。不可欺壓寄居的，因自己也曾作寄居的，知道寄居的心(來 4:15)。

四. 安息의 條例〔出埃及記 23:10-33〕

守安息日是十誡中的條例，是以色列的傳統文化，安息代表不做工，也代表安居。神稱祂的居所為安息之所(詩 132:13)，神要與以色列人同住，安息在他們中間。

1. **安息的生活**：以色列人從埃及為奴之家，蒙神拯救，得以脫離奴僕的轄制，並且進入安息。神六日創造天地，第七天就安息了，一切受造的都守安息。
 - a. 土地安息：第七年守安息，不可耕地，神會供應夠用的土產(利 25:20-22)。以色列人因不守安息年而被擄，使土地得安息(利 26:25-26; 代下 36:21)。
 - b. 人畜安息：神不僅賜人安息，也叫牲畜安息。神創造天地和其中的萬物，人民牲畜，祂都愛護(詩 36:6; 104:21)，但神更看重的是人(路 13:10-17)。
 - c. 主裡安息：遵行主命令，神就與他同住，成為他的產業，得著喜樂滿足。神的子民不提別神名號，若以別神代替，愁苦加增(詩 16:4)，不得安息。
2. **節期的規矩**：神要求以色列人一年三次向祂守節，就是除酵節、七七節，和住棚節(申 16:16)。節期代表一年農作的循環，要在神面前守節，不可做工。
 - a. 除酵節：以色列人在逾越節後要吃無酵餅七日，稱為困苦餅，要叫他們記念出埃及的日子。逾越節預表基督的救贖(林前 5:7)，使人的罪得赦免。
 - b. 收割節：春季節期的收成從逾越節後第三天的初熟節開始，要收割大麥和小麥，共計七個安息日後的七七節為止，預表基督復活和聖靈降臨。
 - c. 收藏節：年底收藏指秋季節期的果樹收成(利 23:39; 申 16:13)，吹角節、贖罪日，和住棚節。反應末日基督再臨，祂要施行審判，神要與人同住。
 - d. 奉獻的條例：不可用祭牲的血和有酵餅同獻，指逾越節獻的祭。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出羊羔，神看顧牲畜，設定獻祭羊羔的條例(利 22:27-28)。
3. **進入迦南地**：神要帶領以色列人進到迦南地，得地為業，使他們得享安息。但以以色列人因著不信，就在曠野倒斃，不容他們進入祂的安息(來 3:12-19)。
 - a. 神差遣使者：這位天使要帶領以色列人進到迦南地，他是神面前的使者(賽 63:9)、立約的使者(瑪 3:1)，或護衛以色列的天使長米迦勒(但 10:21)。
 - b. 單要事奉神：以色列人是神的子民，分別為聖歸與神，不可拜迦南的神，不可效法他們的行為，單要事奉耶和華，祂就與他們同在，賜福與他們。
 - c. 滅絕迦南人：神吩咐以色列要滅絕迦南七族，並禁止與他們立約，免得成為網羅。聖徒要治死舊人，若是體貼顧惜，就會落入試探，以致犯罪。

五. 西乃山之約〔出埃及記 24:1-18〕

神在西乃山與神立約，實現祂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，要與他的後裔立約。立約是關係的建立，藉著立約，神要作以色列人的神，他們作神的子民(出 2:24; 3:6; 6:7)。

1. **到神的面前**：神要和以色列人立約，便召以色列的領袖與祂相會。以色列人藉著摩西和律法到神面前，新約聖徒是藉著耶穌基督來到神面前(彼前 3:18)。
 - a. 以色列代表：摩西、亞倫、拿答、亞比戶，和以色列的七十長老。他們都與神親近，但其中拿答、亞比戶因為獻凡火，而被神擊殺(利 10:1-3)。
 - b. 呼召親近神：摩西能親近神，其它人只能在遠處敬拜。藉著獻祭，人到神面前，仍有幔子阻隔，但藉著耶穌的血，人能坦然見主(來 10:19-22)。
2. **頌讀律法書**：西乃之約的記號是神賜的律法書，包括十誡和律例典章，頌讀律法書成為以色列人聚會傳統，他們要認識律法，明白律法，並要遵行律法。
 - a. 念給百姓聽：摩西將約書念給以色列人聽。律法誡命中最大的一條就是「聽啊，以色列」；耶和華是我們的神，要盡心、盡意、盡力愛祂(申 6:4-5)。
 - b. 百姓必遵行：舊約的以色列人得著神的律法，並要遵行神的律法，新約聖徒因著信作主的羊，不僅認得主的聲音，還要跟從主(約 10:26-27)。
3. **立約的獻祭**：神與以色列人立約，藉著獻祭和灑血的儀式，完成立約。將來神與祂子民立的新約，是靠基督獻的燔祭〔毫不保留〕和平安祭〔完全和好〕。
 - a. 十二根柱子：代表以色列十二支派，由少年人獻祭：可能是各支派中的長子。當時還沒有祭司和利未制度，獻燔祭和平安祭是傳統獻祭的方式。
 - b. 立約的憑據：指立約的血。立約的雙方都要灑血，一半盛在盆中，灑在立約代表的身上，代表以色列一方；一半直接灑在壇上，代表神的一方。
 - c. 立約的宣告：百姓宣告要遵行神的律法，就如立約人的誓詞。聖徒與神立新約，神賜他們新心新靈，使他能夠遵行神的律例典章(結 36:25-27)。
4. **相會在山上**：神與以色列人立約後，便召眾領袖上山與祂相會，他們看見神腳下有平鋪的藍寶石，如以西結所見(結 1:26)。神的寶座在天上，也在地上。
 - a. 山上的筵席：凡有血氣的，不能見到聖潔的神。因著立約的血，眾領袖和長老觀看神，神的手卻不加害他們，他們得以又吃又喝，與神相交。
 - b. 榮耀的雲彩：雲彩代表神的榮耀。雲彩遮蓋西乃山，神召摩西上山四十晝夜。會幕被設立時，神的榮光充滿帳幕，雲彩也停在其上(出 40:34-35)。
 - c. 進入榮耀中：摩西在神榮耀中與神相會，將來神要在約櫃上的兩基路伯之間與摩西相會(出 25:22)。約書亞陪著摩西，也在神榮耀中(出 33:7-11)。

結論

聖經都是為基督作見證，律法的一點一畫都不可廢去；基督來，不是要廢掉律法，而是成全律法。律法是後事的影兒，形體卻是基督，從神的律例和典章可以看到耶穌基督。看到祂良善的本性和奇妙的作為。聖徒明白律例典章，就能認識基督；遵行律例典章，就能活出基督；曉得律法的奧秘，就不會把律法看為枯燥；而是喜愛律法，將律法藏在心裡，晝夜思想，成為蒙福的人，彰顯神的聖潔和榮耀。